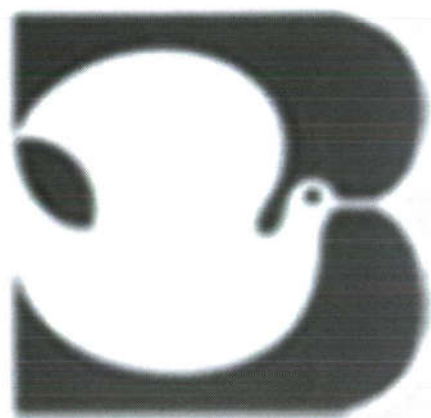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二〇一七年七月

## 声明与承诺

财富证券受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步云工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步云工控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财富证券就步云工控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财富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 财富证券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步云工控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 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步云工控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步云工控董事会发布的《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步云工控本次重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步云工控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步云工控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步云工控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常州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在与步云工控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财富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录

|  |           |
|--|-----------|
| 释义.....  | 4         |
| <b>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b>  | <b>6</b>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6         |
|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资产.....   | 6         |
| 三、交易价格.....  | 6         |
| 四、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6         |
| （一）发行价格.....   | 6         |
| （二）发行数量.....   | 7         |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7         |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 7         |
| 七、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 8         |
| （一）交易对方、股票认购对象.....  | 8         |
| （二）在册股东.....   | 8         |
| 八、本次交易对象持有股份锁定安排.....  | 8         |
| 九、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9         |
| <b>第二节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b>                                   | <b>10</b> |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 10        |
| 二、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1        |
| 三、交易对价支付.....  | 11        |
| 四、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 11        |
|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 11        |
|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 12        |
| 七、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 12        |
| 八、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3        |
| 九、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 13        |
| 十、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 13        |
| 十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公司业务等的变动情况.....                   | 14        |
| <b>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意见.....</b>                                      | <b>17</b> |

## 释义

|                  |   |   |
|------------------|---|---|
| 公司、股份公司、步云工控、本公司 | 指 |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富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核查意见            | 指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步云工控发行股份购买腾禾精密电机（昆山）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 腾禾精密、标的公司        | 指 | 腾禾精密电机（昆山）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 指 | 腾禾精密电机（昆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坤元、评估公司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业务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
| 《格式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             |   |  |
|-------------|---|--|
|             |   | 细则》（试行）  |
|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6年8月31日   |
| 交割日         | 指 | 标的资产变更至步云工控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 过渡期         | 指 |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
| 《评估报告》      | 指 | 坤元出具的《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腾禾精密电机（昆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第21号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7〕15-1号《审计报告》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步云软件        | 指 | 常州市步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英创盈投资       | 指 | 深圳市英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
| 步云投资        | 指 | 常州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步云工控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分别经过2017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6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姚程、姚培德、蒋建明等三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腾禾精密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姚程等三名自然人成为步云工控的股东，腾禾精密成为步云工控全资子公司。

###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姚程、姚培德、蒋建明等三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资产为姚程等三名自然人持有的腾禾精密100%的股权。

###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姚程等三名自然人持有的腾禾精密100%股权。根据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字（2017）第2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腾禾精密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3,550,000.00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作价为33,523,200.00元。

### 四、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一）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2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1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步云工控总资产为47,771,547.98元，净资产为35,822,692.14元，每股净资产为2.49元；参考步云工控2016年半年报披露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1,080,389.28元，净资产为38,519,441.19元，每股净资产为2.67元。本次定向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资产和成长性等多重因素，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 （二）发行数量

步云工控本次拟发行股份 7,76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5.02%，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姚程   | 3,259,200 | 14.71% |
| 2  | 姚培德  | 2,948,800 | 13.31% |
| 3  | 蒋建明  | 1,552,000 | 7%     |
| 合计 |      | 7,760,000 | 35.02% |

交易对象均为本次新增股东。经主办券商逐一核查，交易对方身份证信息、合格投资者开户信息、开户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后认为，上述人员已通过相关证券营业网点投资者适当性审核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可以参与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7,771,547.98 元，净资产为 35,822,692.14 元。此次交易价格为 33,523,200.00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0.17%。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程、姚培德



为公司董事，蒋建明为公司监事，因此，姚程、姚培德、蒋建明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收购上述3名自然人持有的腾禾精密100%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 （一）交易对方、股票认购对象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股票认购对象为3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之情形。

### （二）在册股东

截至2017年6月16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中共有2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英创盈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私募基金的相关规定，英创盈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步云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本公司，非专业投资机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私募基金的相关规定，步云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八、本次交易对象持有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

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姚程、姚培德、蒋建明出具的《腾禾精密电机（昆山）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书》：“（1）姚程、姚培德承诺：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本人持有的步云工控的股份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蒋建明承诺：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本人持有的步云工控的股份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九、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 年 9 月 13 日（停牌日）步云工控股东人数为 7 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步云工控股东人数为 7 人。

本次交易将新增股东人数 3 人，累积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第二节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7年2月8日，腾禾精密召开股东会，同意步云工控向姚程等三名自然人定向增资，支付对价为腾禾精密100%的股权。

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管理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同意步云工控向姚程等三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收购腾禾精密100%的股权，并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的议案。

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二、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2月10日，步云工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甲方”）与姚程、姚培德、蒋建明三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乙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三、交易对价支付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姚程、姚培德、蒋建明所持有标的公司腾禾精密 100%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 四、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2017年7月7日，腾禾精密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5835602680053），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步云工控持有腾禾精密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交易标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21 号《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7〕15-1 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

交易标的交割日为标的资产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股东变更登记之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自定价基准日的次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七条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规定为过渡期内腾禾精密的所产生的盈利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腾禾精密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姚程、姚培德、蒋建明按各自向步云工控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于“过渡期损益报

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补偿给甲方。

目前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待过渡期间损益报告出具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将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执行。

##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15-3《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姚程、姚培德、蒋建明以持有的腾禾精密电机（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7,7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763,200 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合计发行的 7,76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正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 七、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发行前后公众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1       | 彭永生   | 3,350,000 | 23.26%  | 彭永生     | 3,350,000 | 15.12%  |
| 2       | 姜惠龙   | 3,000,000 | 20.83%  | 姚程      | 3,259,200 | 14.71%  |
| 3       | 徐 芩   | 2,600,000 | 18.06%  | 姜惠龙     | 3,000,000 | 13.54%  |
| 4       | 英创盈投资 | 2,400,000 | 16.67%  | 姚培德     | 2,948,800 | 13.31%  |
| 5       | 步云投资  | 2,200,000 | 15.28%  | 徐 芩     | 2,600,000 | 11.73%  |
| 6       | 唐金生   | 800,000   | 5.56%   | 英创盈投资   | 2,400,000 | 10.83%  |
| 7       | 王 威   | 50,000    | 0.35%   | 步云投资    | 2,200,000 | 9.93%   |
| 8       |       |           |         | 蒋建明     | 1,552,000 | 7.00%   |
| 9       |       |           |         | 唐金生     | 800,000   | 3.61%   |
| 10      |       |           |         | 王 威     | 50,000    | 0.23%   |

|  |    |           |         |    |            |         |
|--|----|-----------|---------|----|------------|---------|
|  | 合计 | 1,440,000 | 100.00% | 合计 | 22,160,000 | 100.00% |
|--|----|-----------|---------|----|------------|---------|

注：上表中各数相加与合计数不等系小数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股份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永生、徐岑夫妇。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姚程、姚培德与彭永生、徐岑夫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1、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执行，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2、乙方承诺不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彭永生、徐岑夫妇，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八、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和经营状况）存在差异的情况。

## 九、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本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任命姚程、姚培德为公司董事，蒋建明为公司监事，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戴明松为公司职工监事，除此以外其他相关人员没有调整。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其他相关人员没有调整。

## 十、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2017 年 2 月 10 日，步云工控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十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公司业务等的变动情况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的要求。

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根据公司与姚程、姚培德、蒋建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对公司董事、高管层或其他治理情况进行约束。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腾禾精密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腾禾精密的原股东姚程持有步云工控 325.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1%，姚培德持有步云工控 294.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3.31%，蒋建明持有步云工控 15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00%，三人为重组后公司的关联方。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步云工控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采取如下的应对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未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腾禾精密将尽量避免与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腾禾精密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和合理。

(3) 腾禾精密的股东出具承诺：“本人及关联方不会因个人原因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用以防范未来期间资金占用的发生。

### (三) 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彭永生、徐芩夫妇。

本次交易前，腾禾精密所有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投资企业名称        | 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   |
|----|-----|----------|---------------|---|
| 1  | 姚程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无             |   |
| 2  | 施梦笛 | 监事       | 无             |   |
| 3  | 姚培德 | 股东       | 太仓市腾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制品、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蒋建明 | 股东       | 昆山恺隆物资有限公司    |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塑料粒子、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文化用品、日杂用品、百货、五金机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姚培德投资的太仓市腾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械加工业务，不生产、销售伺服电机，主营业务与腾禾精密和步云工控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蒋建明投资的昆山恺隆物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步云工控、腾禾精密不存在相同的部分，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重组前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同时，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新增控制企业，只控制常州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与步云工控及其子公司步云软件、标的公司腾禾精密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因此，挂牌公司在重组前后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步云工控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腾禾精密的主营业务为研发、涉及、制造和销售伺服电机，以及电机配件和控制系统的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步云工控与腾禾精密将完成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降低生产成本，并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公司品牌和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步云工控的业务结构优化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步云工控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腾禾精密成为步云工控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新增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伺服电机，以及电机配件和控制系统的销售业务，但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重组发生重大变动。

###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财富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对价已经支付，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4、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履行了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5、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步云工控不构成重大风险。

6、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7、步云工控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刘宛晨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

姜海斌 姜海斌

项目组成员:

周睿 周睿

黄佳 黄佳

张洋 张洋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4日

